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8〕2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、各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3 号），教育部决定组建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我省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
2.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；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科教学，

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。

4.组织协调能力较强。

5.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外国科学院院士、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、教育部特聘教授（长江学者）、国家特聘专家（千人计划专家）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 各本科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1 人。

2. 各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3 人，并请做好与高校推荐专家的协调工作，请勿重复推荐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报送方式

请各推荐单位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，并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，注：因教育部申报网页正在调试，此模板待教育部发布后上传至安徽高教网 www.ahedu.gov.cn/gaojiaochu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，将纸质版寄送至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ahgjc@ahedu.gov.cn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

邮编：230061

联系人：任雯君 彭璐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8295，62831841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—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
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2. 推荐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